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為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某時，先以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之代價，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80支而持有之，並伺機欲販賣前開第三級毒品予不特定買家以牟利。嗣於112年9月12日上午9時2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其位於苗栗縣○○市○○里○○街000號3樓居所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均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無意

01 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70頁），茲審酌該等證
02 據作成或取得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3 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
06 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7 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
08 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12 偵卷第99頁、本院卷第66、124頁），核與證人張揚承、彭
13 宥維於偵查中所述相符（見他卷第121、131頁），復有苗栗
14 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5 物品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0日刑理字第
16 1136012924號鑑定書、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
17 佐（見偵卷第35至43、59至73、145頁），另有如附表所示
18 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另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經被告於偵查中、
20 本院審理時均供陳本案扣得毒品是預備要拿來賣的等語（見
21 偵卷第99頁、本院卷第67頁）甚明，故被告上揭意圖販賣而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在主觀上確有營利之販賣意圖，允無
23 疑義。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
27 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至被告就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29 行前持有該等毒品之行為，無證據顯示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11條第5項所定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即純質淨重5公克
31 以上（上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認檢體非均質物質，故無法鑑

01 定其純度)，其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不構成犯罪，即無公訴
02 意旨所認持有為意圖販賣而持有行為吸收之問題，附此敘
03 明。

04 (二)刑之減輕事由

- 05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7 於偵審程序中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8 刑。
- 09 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
10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為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供出毒品來
12 源，因而查獲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有偵
13 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
14 查），並因而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其持有之毒品來源
16 係以Facetime聯繫等語（見偵卷第24頁），然無法提供對方之
17 正確年籍、聯絡方式或其他資料供警追查偵辦之情，有苗栗
18 縣警察局113年10月1日苗警少字第1130046001號函1份在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足認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
20 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尚難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
- 22 3.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3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4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
25 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
26 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第
27 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
28 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坦承上開犯行，然其為本案犯行時
30 為成年人，且具謀生能力，其所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
31 品彩虹菸具有成癮性，非但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甚鉅，更常

01 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亦對社會秩序
02 造成嚴重影響，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就毒品對於人體
03 身心健康之危害當所知悉，猶不顧毒品對施用者身心健康之
04 危害及對社會秩序之衝擊，仍為上開犯行，且持有之毒品數
05 量非微，一旦販賣流出，將對社會治安及他人健康構成重大
06 威脅，此部分犯行復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
07 輕其刑，有如前述，已相當程度獲有法定減輕之寬典，難認
08 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09 之適用，另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體危害之
11 鉅，不思正當賺取錢財，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若
12 該毒品流入市面將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助長毒
13 品氾濫，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不諱，態度良
14 好，兼衡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尚未實際著手販
15 賣等侵害法益程度、犯罪手段、動機及素行（參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19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請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127頁）。被告於本案前確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佐，然被告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另案羈押中，業據被
23 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8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
24 件異動查證作業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可知被告
25 是非觀念相當薄弱，恐非本案遭偵審程序後，即能有所警惕
26 之對象，本院審酌上情後，認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彩虹菸，經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
29 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核屬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用以盛
31 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彩虹菸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

01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
02 部，一併沒收之；前揭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
03 告沒收。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05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依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11 法官 朱俊瑋

12 法官 許文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彥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備註
----	------	----	----

1.	彩虹菸 (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8包(總淨重158.08公克、驗餘淨重156.85公克)	一、現場編號A-H, 彩虹菸, 8包, 經拆封檢視計1種型態, 該局另予以編號AH。 二、編號AH: 經檢視均為白/褐色紙菸內含褐色菸草, 外觀型態均相似, 隨機抽取1支鑑定。 (一)總淨重158.08公克, 取1.23公克鑑定用罄, 總餘156.85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成分。 (鑑定書見偵卷第145頁)
2.	分裝袋	90個	